## 四川省凉山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91 号

罪犯吉伍么尔扎,女,1988年3月9日出生,彝族,文 盲,农民,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 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,经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2月 28 日以 (2017) 川 71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吉伍么尔扎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1 日起。于2017 年 6 月 23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: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作出 (2020) 川刑更 502 号刑事裁定,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,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42 年 5 月 13 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22) 川 34 刑更 2302 号刑事裁定,减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刑期止于 2041 年 9 月 13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,认真学习劳动技能,遵守操作规程,能做到安全生产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被评为 2022 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;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,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;账户余额 1966.9元,月均

消费 232.15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,罪犯吉伍么尔扎共计获得表扬 6 个,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吉伍么尔扎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 规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吉伍么尔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2025年3月24日